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浦东新区、青浦区、崇明区、金山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 安全性论证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48912026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

乙方：中国轻工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理丰

女

地址：北京西路 95 号 21 楼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 2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63080060

电话： 1379525504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霍昌盛

联系人：吴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要求

完成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委托的浦东新区、青浦区、崇明区、金山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

论证要求包含：对分派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安全性论证工作，确保每台加梯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安全性论证工作的依据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技术标准》等相关的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原则上应将发现的专业技术问题审查至基本无意见，并出具最终论证意见。项目论证资料流转、项目论证过程以及项目办结等均应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开展，确保所有资料可追溯。

工作量计算：全年项目计划委托数为 350 台。

(二) 服务方式和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论证工作，总价为：**1575000** 元整（**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2、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 上海市（地点）履行。

3、若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调整的，甲方可调整委托工作量及合同金额（单价不变），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4、工作纪律要求：

(1) 审查人员应按照技术标准要求开展审查，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

(2) 提出的审查意见要完整，描述明确、准确，避免发生错审、漏审的问题。

(3) 审查人员不得从事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工作。

(4) 论证人员应做好论证过程中所负责论证项目的沟通、解释工作。

(三) 工作成果：

乙方收到论证项目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安全性论证意见，如需对项目资料进行修改的，原则上应审至基本无意见。

最终论证意见由投标单位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出具，并在最终版本的图纸上加盖电子印章。

乙方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开展工作中留存资料也应合规、准确，作为论证项目的过程资料。

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 **1575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付款方式：供应商服务费由财政资金支付，分三期支付

第一次资金拨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二次资金拨付：工作量完成 7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三次资金拨付：完成全部工作量或截止财政拨付时间，支付剩余款项（按实结算且不超合同总价的 30%）。

验收要求：招标人根据工作进度于尾款支付前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采用抽取部分已完成安全性论证的加装电梯项目设计文件进行专家评审的形式，项目验收以《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技术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全过程管理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为依据，并对已受理项目数量及反馈意见情况进行核对。

甲方尽最大努力履行合同，但由于甲方财政审批、拨付等因素而未能如期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务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

(3)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

(4) 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定、验收，如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可暂停委托其开展论证工作。

(5) 甲方不同意乙方把委托事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6) 甲方应协同处理乙方提出的技术类问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熟悉与委托工作相关的国家现行规范及《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技术标准》要求。

(2) 具体负责的人员应具有相关行业的执业资格。

(3) 乙方应按照工作时间节点完成论证工作，并对其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乙方如无法及时完成的应及时反馈，便于甲方调整工作安排。

(5) 乙方有义务配合论证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工作以及信访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论证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就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并提供咨询。

(7)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其各项服务成果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应承担的责任。

(8)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论证项目资料、信息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仅限于甲乙双方人员为合同目的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或追责。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事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应保证所完成的委托事务的质量，如产生社会纠纷、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因乙方行为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并赔偿损失。

5、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五、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六、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一、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合同编号